

臺北市立圖書館實習生實習計畫

109.11.03 訂定

一、目的

為培育圖書館專業人員，提供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實習機會，本館依據臺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31 日府授人任字第 1093007395 號函，訂定本實習計畫，以招收、管理實習生。

二、對象及資格條件

圖書資訊、史料檔管或公共行政等相關系所學生。

三、實習申請方式

由實習生所屬學校（系所）以公文方式向本館申請，通過後簽定實習合約書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實習名額

由輔導員每年於寒、暑假前詢問各單位實習名額後，主動將實習名額發函相關科系。

五、實習內容

（一）以圖書館營運、流通、推廣服務為主，視情況實習公共行政相關業務。

（二）實習日期及時段以各單位可提供實習的時間為主。

六、實習規則及出勤管理

（一）本館實習生為無支薪實習，不支付任何報酬、膳宿、交通等費用。另為加強實習生安全保障，原則上應由校方投保適當額度之保險。

（二）實習項目以不影響實習生健康及安全的實習環境為原則，並不得要求實習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及處理機敏業務。

（三）實習生服裝儀容應整潔，不得從事破壞本館聲譽行為，務必遵守本館管理規則，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，違反時本館得終止實習，且不給予實習成績或證明。

（四）實習生實習期間，出勤時間及請假作業皆由雙方約定後依本館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無故未出勤或曠職，經勸導無效，視同實習不合格，應即終止實習，並由本館通知實習生及校方。

七、實習成果評核

實習結束後實習生應於 2 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予實習單位，並由實習單位依報告評核該生表現。成果報告格式不拘，惟內容應包括實習過程之心得、產出及對本館之建議與回饋等。

八、本計畫經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圖書館實習合約書

109.11.3 訂定

112.7.24 修正

立合約書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臺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本契約生效日自簽約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算，預計終止時間為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二、合作內容：

（一）本合約依甲、乙雙方協商後簽訂。

（二）合作期間由乙方擔任甲方之督導，甲方依乙方指定地點進行服務學習課程。

三、實習報到：

乙方於甲方報到時，須指派專人負責指導實習相關教學及實習期間之管理等事宜。

四、實習及輔導：

（一）甲方服裝儀容應整潔，不得從事破壞乙方聲譽行為，務必遵守乙方管理規則，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，違反者乙方得終止實習，且不給予實習成績或證明。

（二）乙方應提供專業指導。若甲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乙方協助甲方共同處理。

（三）甲方無故未出勤或曠職，經勸導無效，視同實習不合格，應即終止實習，並由乙方通知甲方。

五、甲方為無支薪實習，乙方不支付任何報酬、膳宿、交通等費用。

六、甲方於實習結束後2週內應繳交實習報告。

七、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：由甲、乙雙方協商處理。

八、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，得經甲、乙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。

九、本合約書一式2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存照。

合約書人

甲方：_____（學生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乙方：臺北市立圖書館

代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